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任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概要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黑龍江證券有限公司(「黑龍江證券」)簽定分銷協議(「財經機頂盒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聘用黑龍江證券為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唯一財經機頂盒認可分銷商,而黑龍江證券承諾在協議日期後之一年內分銷一萬台本集團之財經機頂盒。

除本公佈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中華數據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 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之涵意相同。

財經機頂盒分銷協議 —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
- (2) 黑龍江證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黑龍江證券於中國 黑龍江省從事證券業務。

認可分銷

根據財經機頂盒分銷協議,本公司聘用黑龍江證券為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唯一財經機頂盒認可分銷商。本集團將向黑龍江證券提供與其數據廣播服務相關之技術培訓、咨詢及技術支援。黑龍江證券承諾於協議日期後之一年內分銷一萬台本集團之財經機頂盒。本集團提出予黑龍江證券財經機頂盒之價格將參照不時之普遍市場價格。本集團之財經機頂盒現時之市場價格約為每台人民幣1,100元至1,200元。財經機頂盒分銷協議並無任何賠償條款(如黑龍江證券不能如協議分銷10,000台財經機頂盒)。

一般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廣播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 有關系統集成、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策劃、搜索及製作數據廣播用之多媒體內容,以及軟件銷售。

按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之一為聘用新的認可行銷商,以加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 廣工作。董事認為簽定財經機頂盒分銷協議為推廣本集團財經機頂盒之重要一步。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會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及售股章程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近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七天。